

专利申请人、专利发明人之间的关系，你清楚吗

产品名称	专利申请人、专利发明人之间的关系，你清楚吗
公司名称	深圳市捷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20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后瑞第二工业区12栋A205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0755-23070824 15112406503

产品详情

申请专利的时候，我们都知道专利信息中不仅有申请人，也有发明人。然而，在现实生活中，许多人很难分辨谁是专利申请人，谁是专利发明人。

1、专利申请人是就发明或外观设计向专利局申请专利的一方。申请人可为单位或自然人。

2、专利发明人是指对发明的实质特征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。发明人只能是自然人。专利申请人和发明人在什么情况下不一致：

1、发明人、设计人按照企业要求完成工作或者利用企业的资源(设备、资金)完成发明、实用新型或者设计的，发明设计属于官方发明设计，申请人为企业，其他协议除外。

2、发明人、设计人按照自己的资源(设备、资金)完成的发明、实用新型或者设计，申请人属于个人的，除另有约定外，设计师应当将申请人的权利授予他人或者其他企业。

一、专利申请人的权益：专利授权公告公布后，申请人成为专利权人。专利权人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，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。享有权利包括：

1、转让权："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"第十条规定："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可以转让。

2、独占权。指只有专利人才才有权制造、使用和销售发明和创造，并享有获得专利的专属权利。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其他组织必须获得许可，而不支付专利产品的使用、制造或销售费用。

3、许可权。指他人有条件地允许他人使用其专利技术。具体而言，专利权人("被许可人")通过签署合同，允许他人("被许可人")在特定条件下使用其专利发明创造的全部或部分技术。

二、专利发明人的权益：专利法明确规定，发明人有权签署和领取必要的报酬，但无权拥有、使用和处置专利，不得擅自转让专利获取利益，发明人有权领取奖金和其他物质奖励，否则就构成侵权。我们都知道，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，专利权人既然有权利，也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。专利发明人在获得专利权后，应按时缴纳专利年费。每年按时缴纳专利费，以保证专利权的有效性。如果不在时限内支付专利年费，专利权将丧失，发明成果将不再受专利法保护，任何人都可以随意使用该专利年费。